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收購該等物業的主要交易，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過往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委聘物業估值師(「**過往物業估值師**」)，而其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或國際估值準則編製估值報告，本公司須在香港重新委聘物業估值師(「**香港物業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內。由於該等物業包括166個單位，香港物業估值師將需要大量時間審閱該等物業的業權契據、進行實地到訪及落實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正竭盡所能促使香港物業估值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物業估值報告。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於2018年5月17日，聯交所已按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為基準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 僅供識別